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　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劉詩文
電　話：(02)7736-774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78396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、發布令掃描檔(0078396CA0C_ATTCH8.odt、0078396CA0C_ATTCH1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7839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發布令掃描檔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7-23 09:58:38

A041400_國中107/07/23 10:20
121070060503　有附件